

广州大学文件

广大〔2017〕304号

广州大学关于印发《广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广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暂行规定》业经2017年第三十八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广州大学

2017年11月29日

广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暂行规定

为客观合理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活力，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益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7号）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〔2011〕125号）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尊重规律，是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结合学校师生数量，遵循教学规律要求，按不同学科的课程要求合理安排教学班人数，确保教学效果好，教学质量高。

（二）保障教学，是指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要求要突出考核教育教学业绩，明确所有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保障学校本科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；

（三）分类管理，是指针对不同类型、层次教师，按照哲学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，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类考核要求。

第二条 严格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且每学年授课不少于32课时。教授、副教授每年应独立承担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本科生课程。

第三条 考核对象及分类：

（一）考核对象

受聘于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岗位分类

学校对教学科研岗位实行分类管理，设置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科研型三类。

第四条 最低本科课堂教学课时的要求。课堂教学课时是指教师在课堂上讲授的计划学时节数（只包含理论课和实验课，不包含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）。

各类岗位教师每学年的本科课堂教学课时最低要求如下：

教学型教师：320 节（±30%，根据生师比确定）

教学科研型：96 节（±30%，根据生师比确定）

科研型：32 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的要求。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完成的教学任务，按照学校规定的计算办法核算后的工作量。

（一）具体教学工作量计算按《广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各类岗位教师每学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如下：

教学型：380 学时（±30%，根据生师比确定）

教学科研型：208 学时（±30%，根据生师比确定）

科研型：72 学时

第六条 教师担任班主任、辅导员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各类竞赛，老中青教师“传帮带”等工作，计入教学工

作量。其中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工作量按 10 学时/学期·人计算，由教务处审核后计入本科教学工作量。

担任行政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，给予一定本科教学工作量减免：兼任正院级党政领导职务，每学年减免 140 学时本科教学工作量，减免 32 节本科课堂教学课时；兼任其他副院长级党政领导职务，每学年减免 110 学时本科教学工作量；兼任系级党政领导职务，每学年减免 50 学时本科教学工作量。

第七条 凡不满足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要求的教师，年度考核结果只能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，国家政策规定的照顾对象（例如休产假、出国访问等）除外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在制订本学院教学工作量要求时，必须保证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根据生师比，按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指导性要求制定本学院教学工作量要求，并且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教师岗位类别依据《广州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确定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大学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印发
